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卓信律师事务所
ZHUOXIN LAW FIRM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9 楼

电话：(8620) 3941 6888 传真：(8620) 3941 6999 邮编：510623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2
六、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七、 本次收购目的	13
八、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一、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0
十二、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0
十三、 结论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及孙诗雪
科印启融	指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知印启融	指	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科印启融和知印启融
金穗隆、公众公司	指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及孙诗雪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我们	指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

第一部分 引言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的共同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实现对非上市公司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事宜而编制的《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收购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收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根据本次收购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任何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的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行为，只能理解为以其独立意志所做之判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吴海、孙诗梅、冷虎军、孙诗雪，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简历等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收购人吴海

吴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年5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

2. 收购人冷虎军

冷虎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年5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佳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金穗隆（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穗隆（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金穗隆（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金穗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收购人孙诗梅

孙诗梅，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年5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 收购人孙诗雪

孙诗雪，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年5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

5. 一致行动人知印启融

根据知印启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印启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
出资额	500.58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2NK5M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4, 16号四层自编415室-壹拾贰号-5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出资比例	吴海39.19%; 张智明34.88%; 张兴利0.04%; 沈丽娜2.16%; 张舞萍2.16%; 段秋娟2.16%; 郭晨2.16%; 汪波2.16%; 谢志伟2.16%; 洪广宁2.16%; 顾烨璐2.16%; 李满峰1.80%; 孙敏1.08%; 芦芸1.08%; 张跃华1.08%; 陈何菁1.08%; 童本平1.08%; 徐立旻0.36%; 林立峰0.36%; 王建东0.36%; 王耀东0.36%

知印启融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海	男	普通合伙人	中国	广州市	否

6. 一致行动人科印启融

根据科印启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印启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
出资额	57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A7304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4-16号四层自编413室-壹拾壹号-5号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出资比例	吴海21.1%；周伟5.6%；蔡妙玲5.6%；杨康保3.8%；刘艳3.4%；岳玲3.1%；许焕文3.1%；张辉军3.1%；高山3.1%；曲晓萍2.8%；谢敏2.8%；金烁2.8%；张协俊2.8%；黎小绵2.8%；王涛2.4%；郭惠敏2.4%；刘彩亭2.3%；冷静2.0%；吴建华2.0%；陈晓红1.8%；赵忆菲1.7%；张宇宁1.7%；陈雄恩1.7%；张兴利1.7%；袁海燕1.4%；叶丽君1.1%；王冰1.1%；罗聪1.1%；郭炳坚0.8%；陶赛0.7%；何维暖0.7%；朱炫0.6%；成增光0.6%；梁镇宽0.6%；陈文婵0.6%；陈英娜0.6%；刘子珊0.6%；刘锡珠0.6%；蔡素莲0.6%；彭新标0.6%；张德栋0.3%；朱金丽0.3%；何建莹0.3%；唐志雄0.3%；曾致0.3%；陈敏琴0.3%；刘雅玲0.3%

科印启融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海	男	普通合伙人	中国	广州市	否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海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1	金穗隆	5,834.4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持股 26.26%
2	上海佳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32.4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金穗隆全资控股企业
3	金穗隆（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金穗隆持股 66%
4	金穗隆（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0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金穗隆持股 51%
5	金穗隆（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为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	金穗隆全资控股企业
6	金穗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从事数字科技、数据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	金穗隆持股 70%

			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7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持有 21.12%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持有 39.19%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外，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科印启融及知印启融均未直接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下同）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为公众公司股东，其各自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冷虎军与孙诗雪为夫妻关系，孙诗雪与孙诗梅为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以及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吴海、科印启融及知印启融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吴海为科印启融和知印启融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吴海与科印启融和知印启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8月3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和孙诗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科印启融和知印启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及孙诗雪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科印启融和知印启融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和孙诗雪，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要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三) 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的方案为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公众公司的共同控制。

2022年8月3日，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39,03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66.9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由吴海变更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

(四)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前，吴海直接持有公司 15,323,75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6%，同时，吴海担任科印启融、知印启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印启融间接控制公司 3,718,000 股股份、通过知印启融间接控制公司 2,781,000 股股份，吴海合计控制公司 21,822,75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虎军直接持有公司 5,021,25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8.61%；孙诗梅直接持有公司 7,562,7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6%；孙诗雪直接持有公司 4,631,2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7.94%。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39,03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66.9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收购人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	合计持股数 量(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吴海	15,323,751	26.26%	科印启融 3,718,000	6.37%	21,822,751	37.40%
			知印启融	4.77%		

			2,781,000			
冷虎军	5,021,251	8.61%	0	0%	5,021,251	8.61%
孙诗雪	4,631,249	7.94%	0	0%	4,631,249	7.94%
孙诗梅	7,562,749	12.96%	0	0%	7,562,749	12.96%
合 计					39,038,000	66.91%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3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及孙诗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协议中就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的内容、一致行动的期限、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协议的生效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各方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机制。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已经各收购人有效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及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对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除在《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公告文件中披露的交易外，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六、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以及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收购人系公众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限售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其所持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众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八、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等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

合法合规。届时，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海先生、冷虎军先生、孙诗梅女士、孙诗雪女士。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为了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且相关承诺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与确认以及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利益，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公众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众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解决和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承诺且相关承诺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2.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披露。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众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的承诺。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分别已出具承诺，声明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3.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4.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分别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金穗隆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穗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金穗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金穗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十一、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

《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碧华

刘碧华

王霞

王霞

单位负责人： 陈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